

卷第一百五十二 定數七

鄭德璘 趙璟 盧邁 趙璟 包誼 薛少殷 袁孝叔

鄭德璘

貞元中，湘潭尉鄭德璘，家居長沙。有親表居江夏，每歲一往省焉。中間涉洞庭，歷湘潭，多遇老叟棹舟而鬻菱芡，雖白髮而有少容。德璘與語，多及玄解。詰曰：「舟無糗糧，何以為食？」叟曰：「菱芡耳。」德璘好酒，長挈鬆醪春過江夏，遇叟無不飲之，叟飲亦不甚璘荷。德璘抵江夏，將返長沙。駐舟於黃鶴樓下，傍有齋賈韋生者，乘巨舟。亦抵於湘潭。其夜與鄰舟告別飲酒。韋生有女，居於舟之舵檣。鄰女亦來訪別。二女同處笑語。夜將半，聞江中有秀才吟詩曰：「物觸輕舟心自知，風恬浪靜月光微。夜深江上解愁思，拾得紅葉香惹衣。」鄰舟女善筆札，因睹韋氏妝奩中，有紅箋一幅，取而題所聞之句。亦吟哦良久，然莫曉誰人所制也。及時，東西而去。德璘舟與韋氏舟，同離鄂渚信宿。及暮又同宿。至洞庭之畔，與韋生舟楫，頗以相近。韋氏美而豔，瓊英膩雲，蓮蕊瑩波，露濯葳姿，月鮮珠彩。於水窗中垂鉤。德璘因窺見之，甚悅。遂以紅綃一尺，上題詩曰：「纖手垂鉤對水窗，紅葉秋色豔長江。既能解珮投交甫，更有明珠乞一雙。」強以紅綃惹其鉤，女因收得。吟玩久之，然雖諷讀，即不能曉其義。女不工刀札，又恥無所報，遂以鉤絲而投夜來鄰舟女所題紅箋者。德璘謂女所制，凝（「凝」原作「疑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思頗悅，喜暢可知。然莫曉詩之意義，亦無計遂其款曲。由是女以所得紅綃係臂，自愛惜之。明月清風，韋舟遽張帆而去。風勢將緊，波濤恐人。德璘小舟，不敢同越。然意殊恨恨。將暮，有漁人語德璘曰：「向者賈客巨舟，已全家歿於洞庭耳。」德璘大駭。神思恍惚，悲婉久之，不能排抑。將夜，為弔江妹詩二首曰：「湖面狂風且莫吹，浪花初綻月光微。沉潛暗想橫波淚，得共鮫人相對垂。」又曰：「洞庭風軟荻花秋，新沒青蛾細浪愁。淚滴白蘋君不見，月明江上有輕鷗。」詩成，酌而投之。精貫神祇，至誠感應，遂感水神，持詣水府，府君覽之，召溺者數輩曰：「誰是鄭生所愛？」而韋氏亦不能曉其來由。有主者搜臂，見紅綃而語府君，曰：「德璘異日是吾邑之明宰，況曩有義相及，不可不曲活爾命。」因召主者，攜韋氏送鄭生。韋氏視府君，乃一老叟也，逐主者疾趨而無所礙。道將盡，睹一大池，碧水汪然，遂為主者推墮其中。或沉或浮，亦甚困苦。時已三更，德璘未寢，但吟紅箋之詩，悲而益苦。忽覺有物觸舟。然舟人已寢，德璘遂秉炬照之，見衣服彩繡似是人物。驚而拯之，乃韋氏也，係臂紅綃尚在。德璘喜驟。良久，女蘇息。及曉，方能言。乃說府君感而活我命。德璘曰：「府君何人也？」終不省悟。遂納為室，感其異也，將歸長沙。後三年，德璘常調選，欲謀醴陵令。韋氏曰：「不過作巴陵耳。」德璘曰：「子何以知？」韋氏曰：「向者水府君言是吾邑之明宰，洞庭乃屬巴陵，此可驗矣。」德璘志之。選果得巴陵令。及至巴陵縣，使人迎韋氏。舟楫至洞庭側，值逆風不進。德璘使傭篙工者五人而迎之，內一老叟，挽舟若不為意，韋氏怒而唾之。叟回顧曰：「我昔水府活汝性命，不以為德，今反生怒。」韋氏乃悟，恐悸，召叟登舟，拜而進酒果，叩頭曰：「吾之父母，當在水府，可省覲否？」曰：「可。」須臾，舟楫似沒於波，然無所若。俄到往時之水府，大小倚舟號慟。訪其父母。父母居止儼然，第舍與人世無異。韋氏詢其所須，父母曰：「所溺之物，皆能至此。但無火化，所食唯菱芡耳。」持白金器數事而遺女曰：「吾此無用處，可以贈爾。不得久停。」促其相別。韋氏遂哀慟別其父母。叟以筆大書韋氏巾曰：「昔日江頭菱芡人，蒙君數飲鬆醪春。活君家室以為報，珍重長沙鄭德璘。」書訖，叟遂為僕侍數百輩，自舟迎歸府舍。俄頃，舟卻出於湖畔。一舟之人，咸有所睹。德璘詳詩意，方悟水府老叟，乃昔日鬻菱芡者。歲餘，有秀才崔希周投詩卷於德璘，內有江上夜拾得芙蓉詩，即韋氏所投德璘紅箋詩也。德璘疑詩，乃詰希周。對曰：「數年前，泊輕舟於鄂渚，江上月明，時當未寢，有微物觸舟，芳馨襲鼻。取而視之，乃一束芙蓉也。因而制詩既成，諷詠良久。」德璘歎曰：「命也。」然後不敢越洞庭。德璘官至刺史。（出《德璘傳》，《類說》三二引作《傳奇》）

趙璟 盧邁

趙璟、盧邁二相國皆吉州人，旅眾呼為趙七盧三。趙相自微而著，蓋為是姚曠女婿，姚與獨孤問俗善，因托之，得湖南判官，累奏官至監察。蕭相復代問俗為潭州，有人又薦於蕭，蕭留為判官，至待御史。蕭入，主留務，有美聲，聞於德宗，遂兼中丞，為湖南廉使（「使」原作「史」，據許本改）。及李泌入相，不知之。俄而以李元素知環湖南留務事，而詔璟歸闕。璟居京，慕靜，深巷杜門不出。元素訪之甚頻。元素乃泌相之從弟。璟因訪別元素於青龍寺，謂之曰：「趙璟亦自合有官職，誓不敢怨人。誠非偶然耳，蓋得於日者。」仍密問元素年命。曰：「據此年命，亦合富貴人也。」元素因自負，亦不言泌相兄也。頃之，德宗忽記得璟，賜封，拜給事中。泌相不測其由。會有和戎使事，出新相關播為大使，張薦、張或為判官。泌因判奏璟為副使。未至蕃，右丞有缺，宰相上多。德宗曰：「趙璟堪為此官。」追赴拜右丞。不數月，遷尚書左丞平章事。作相五年，薨於位。（出《嘉話錄》）

趙璟

趙相璟為人蕃副使，謂二張判官曰：「前幾里合有河，河之邊有柳樹，樹下合有一官人，著慘服立。」既而悉然，官人置頓官也。二張問之，趙曰：「某年三十前，已夢此行，所以不怨他時相。」趙相將薨之時，長安諸城門金吾家，見一小兒，豹犢鼻，攜五色繩子，覓趙相其人。見者知異。不經數日，趙薨。（出《嘉話錄》）

包誼

唐包誼者，江東人也，有文詞。初與計偕，至京師，赴試期不及。宗人祭酒佶憐之，館於私第。誼多游佛寺。無何，攄突中書舍人劉太真。太真睹其色目，即舉人也。命一價詢之，誼勃然曰：「進士包誼，素不相識，何勞致問？」太真甚銜之。以至專訪其人於佶。佶聞誼所為，大怒，因詰責，遣徙他舍。誼亦無作色。明年，太真主文，志在致其永棄，故過雜文，俟終場明遣之。既而自悔曰：「此子既忤我，從而報之，是我為淺丈夫也。但能永廢其人，何必在此。」於是放入策。太真將放榜，先呈宰相。榜中有姓朱人及第。時宰以璟近為大逆，未欲以此（「此」字原本無，據摭言補）姓及第，亟遣易之。太真錯謬趨出，不記他人，唯記誼。及誼（「及誼」二字原本無，據摭言補）謝恩，方悟己所惡也。因明言。及知得喪非人力也，蓋假手而已。（出《摭言》）

薛少殷

河東薛少殷舉進士。忽一日，暴卒於長安崇義裡。有一使持牒，云：「大使追。」引入府門。見官府，即鮮於叔明也。少殷欲有所訴。叔明曰：「寒食將至，何為鏤雞子食也？」東面有一僧，手持寶塔。扇雙開，少殷已在其中。叔明曰：「此乃冥司。」

事，和尚何為救此人？」乃迫而出，令引少殷見判官。及出門之西院，闔者入白。逡巡，聞命素服乃入。所見乃亡兄也。敘泣良久，曰：「吾以汝未成名，欲薦汝於此，分主公事。故假迫來，非他也。」少殷時新婚，懇不願住。兄曰：「吾同院有王判官，職居西曹。汝既來此，可以一謁而去。」乃命少殷於西院見之，接待甚厚。俄聞備饌，海陸畢備。未食，王判官忽起，顧見向者持塔僧。僧曰：「不可食，食之則無由歸矣。」少殷曰：「饑甚，奈何？」僧曰：「唯蜜煎姜可食。」乃取食之。而王判官竟不至。僧曰：「可去矣。」少殷復出，詣兄泣，且請去。兄知不可留，乃入白官府，許之。少殷曰：「既得歸人間，願知當為何官？」兄曰：「此甚難言，亦何用知之？」懇請，乃召一吏，取籍尋閱，不令見之。曰：「汝後年方成名，初任當極西得之，次歷畿赤簿尉，又一官極南。此外吾不得知。」臨別，兄曰：「吾舊使祇承人李俊，令隨汝去。有危急，即可念之。」既去，每遇危際，皆見其僧前引。少殷曰：「弟子素不相識，和尚何乃見護如此？」僧曰：「吾為汝持金剛經，故相護爾。」既醒，具述其事。後年春，果及第。未幾，授秘書省正字，充和蕃判官。及回，改同官主簿。秩滿，遇趙昌為安南節度，少殷與之有舊，求為從事，欲厭極南之官。昌許之。曰：「乘遞之鎮，未暇有表。至江陵，當以表請。及表至，少殷尋以丁母憂。服除，選授萬年縣尉。時青淄卒吏與駙馬家童鬥死，京兆府不時奏。德宗赫怒，時少殷主賊曹（「賊曹」原作「戒唐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一日，乃貶高州雷澤縣尉。十餘年備歷艱苦，而李俊常有所護。及順宗嗣位，有詔收錄貶官，少殷移至桂（「桂」原作「圭」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改）陽，與貶官李定同行，過水勒馬，與一從人言，即李俊也。云：「某月日已足，拜別而去。」少殷曰：「吾兄言官止於此，李俊復去，將不久矣。」李定驚慘其事，因問，具以告之。數日而卒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袁孝叔

袁孝叔者，陳郡人也。少孤，事母以孝聞。母嘗得疾恍惚，逾日不痊。孝叔忽夢一老父謂曰：「子母疾可治。」孝叔問其名居，不告，曰：「明旦迎吾於石壇之上，當有藥授子。」及覺，乃周覽四境，所居之十里，有廢觀古石壇，而見老父在焉。孝叔喜，拜迎至於家。即於囊中取九靈丹一丸，以新汲水服之，即日而瘳。孝叔德之，欲有所答，皆不受。或累月一來，然不詳其所止。孝叔意其能曆算爵祿，常欲發問，而未敢言。後一旦來而謂孝叔曰：「吾將有他適，當與子別。」於懷中出一編書以遺之。曰：「君之壽與位，盡具於此。事以前定，非智力所及也。今之躁求者，適足徒勞耳。君藏吾此書，慎勿預視。但受一命，即開一幅。不爾，當有所損。」孝叔跪受而別。後孝叔寢疾，殆將不救。其家或問後事。教叔曰：「吾為神人授書一編，未曾開卷，何遽以後事問乎？」旬餘，其疾果愈。後孝叔以門廕調授密州諸城縣尉，五轉蒲州臨晉縣令。每之任，輒視神人之書，時日無差謬。後秩滿，歸闕鄉別墅，因晨起，欲就中櫛，忽有物墜於鏡中，類蛇而有四足。孝叔驚僕於地，因不語，數日而卒。後逾月，其妻因閱其笥，得老父所留之書，猶餘半軸。因歎曰：「神人之言，亦有誣矣。書尚未盡，而人已亡。」乃開視之，其後唯有空紙數幅，畫一蛇盤鏡中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